

肆、住居所「遷移陳報」所需聲請狀、費用及應備文件

一、聲請狀：

1. 事由：財產制契約登記後，為登記之住所或居所遷移至原法院管轄區域以外時，應為遷移之陳報，**陳報得由配偶之一方為之。**
2. 聲請遷移陳報狀：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遷移陳報狀 1 份，簽名蓋印鑑章(指原留存於法院印鑑簿上之印鑑章)後，至法院登記處辦理。

二、陳報遷移住居所登記，不另徵收費用。

三、應備文件：

1. 原財產制契約登記簿謄本或法院原准登記之公告函影本或原登報報紙乙份。
2. 聲請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影本註明「與正本無異」並蓋章）。
3. 聲請人雙方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1份(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4. 如委任代理人，應出具委任狀，委託人應蓋用訂約登記時於法院留存登記之印鑑章，並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正、影本（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影本註明「與正本無異」並蓋章）。

▲配偶之一方或雙方訂約登記時留存於法院之印鑑如因毀損、遺失或被盜，應先向法院聲請印鑑變更。